

未尽看管义务 儿童溺亡须赔偿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青少年学法篇

案例1

带邻居小孩外出 未尽义务看管要担责

案情回顾

2011年8月12日下午,翟某带着儿子去村外玩,邻居吕某7岁的儿子宁某欲跟随一同去玩。因天色已晚,吕某不同意,翟某说玩一会儿就回来,没事。于是宁某便跟随翟某一同去村外井边玩,翟某在井边给儿子洗完澡后即独自回家。吕某见儿子迟迟未归,便四处寻找,结果发现宁某已溺死于井内。吕某遂将翟某、村委会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翟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

部门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

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死者宁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危险程度及危害后果不能做出正确判断。当宁某经监护人吕某同意后,随翟某一同外出玩耍时,翟某即对宁某具有临时的看管义务,在此临时看管期间应当保护宁某的生命权、身体

权和健康权。然而,翟某将7岁的宁某独自遗留在存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未对宁某尽到看管义务,致使宁某溺水身亡,对此存在重大过失,翟某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吕某作为宁某的法定监护人,未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可以相应减轻对方的民事责任。村委会作为水井的管理者,不存在过错,对宁某的死亡不负民事责任。



案例2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 依法从重处罚

案情回顾

2018年1月,被告人王某(15岁)在某网吧上网,后因王某身上没有带钱,该网吧管理员唐某便怂恿王某拿砖头到其他网吧实施抢劫。王某于当天到另一间网吧,持随身携带的折叠刀威胁被害人汪某并劫得人民币185元。后来王某将抢劫经过告诉唐某,称抢得人民币80余元,唐某便让王某请其喝饮料。法院审理后,判决:一、被告人王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部门说法

本案是一起教唆未成年人实

施犯罪的典型案件。未成年人王某到唐某管理的网吧上网,唐某因害怕王某在其网吧偷东西,便怂恿王某去别的网吧实施抢劫,而王某便信以为真去实施唐某教唆的犯罪。根据《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因此,唐某虽无具体实施抢劫,但因有教唆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而王某经法庭教育,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有了深刻的认识,能够真诚认罪、悔罪。法庭从挽救失足未成年人角度出发,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其判处缓刑,给其一次悔过自新的机会。

信息推送

11月15日至12月8日,逢周五到周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教育局等部门将举办南海区第十四届学生(家长)法理文综合素养知识竞赛普及测试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电影票、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首届扫黑除恶创意微视频大赛征集作品

拍摄创意微视频 扫黑除恶齐参与

扫黑除恶 进行时

自11月2日启动以来,由市委政法委主办的2019佛山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宣传月系列活动持续开展中。目前,首届“扫黑除恶治乱、共建平安佛山”创意微视频大赛已进入作品征集阶段,12月31日前可投稿参赛。本次大赛的获奖作品将有机会代表佛山参加全国第五届平安中国电影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

本次大赛以“扫黑除恶我参与,平安佛山齐共享”为主题,市民可通过微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的形式,结合“扫黑除恶”“平安”“长安剑”“佛山功夫”等核心元素,进行相关创作制作。作品要求微电影时长不超过20分钟,微视频、微动漫时长不超过5分钟。其间,优秀作品将在“佛山+”平台上展示。

明年1月中旬,大赛将结合

专家评审、网络投票评选出30件获奖作品,其中一等奖可获奖金万元。获奖作品还将被推荐参加全国第五届平安中国电影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

“目前的社会治安让您感到怎么样?”“您认为怎样才能提高群众的安全感?”……与此同时,市委政法委发起的2019年佛山市群众安全感与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也正在进行中,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将持续至12月2日。据了解,该问卷调查围绕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等主题,倾听市民声音,共同为平安佛山发展建言献策。截至11月13日,线上已回收问卷7216份,线下回收问卷近1000份。

“只要我们每个人都参与到平安佛山建设中来,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必能汇聚平安佛山的强大正能量。”市委政法委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参加问卷调查活动和首届创意微视频大赛,一起提升佛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平安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和影响力。

活动链接

1 2019年佛山市群众安全感与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



请扫一扫二维码参与

2 2019年“扫黑除恶治乱、共建平安佛山”创意微视频、微电影、微动漫征集大赛

比赛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启动阶段(2019年11月2日-11月10日)

(1)由承办单位发出作品征集公告,向全社会(各家媒体制作机构或公司、市民)广泛征集参赛作品;主办单位广泛发动各区委政法委(区扫黑除恶办)、市

扫黑除恶和平安建设成员单位积极参赛;协办单位负责参照市的做法,进一步开展发动、征集和宣传。

(2)活动征稿启动后,《佛山日报》《珠江时报》主报、微博、微信公众号、佛山+APP发布征稿启事。

●征集阶段(2019年11月11日-12月31日)

(1)各区委政法委(区扫黑除恶办)、市扫黑除恶和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加强组织策划,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发动本地本系统,尽快开展作品征集,切实把本地本单位的优秀作品推荐上来。于12月31日前报送作品到指定邮箱(待定)。

各区各单位报送作品数量要求:各区委政法委(区扫黑除恶办)、市成员扫黑除恶和平安建设单位报送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各1部,原创剧本征集1部,有条件的单位可择优增报。

(2)佛山日报、珠江时报、

佛山+在新媒体滚动宣传本次大赛征稿启事,并发挥媒体资源吸引、动员广大市民参与创作。

(3)佛山+APP开设专栏进行优秀投稿作品展示。

●评选表彰阶段(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15日)

将邀请5名专家组成评委会,对投稿作品进行评选,得奖作品以评委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综合得分方式产生,按奖项的大小逐轮筛选,票数多者得;在同一轮投票中,每位评委对同一作品所投票数不得多于1票。(为鼓励优秀原创作品,各项等级奖项不可以重复获奖)

整理/蒋波

素材来源:佛山日报 珠江时报

扫黑除恶治乱 创建平安佛山

市扫黑除恶办举报电话:83035995(工作时间)